

科技部 2021 年公開徵求臺法(MOST-ANR)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 計畫

2021.01.27

本部為提昇我國與法國間之國際合作研究水準，於 2007 年 1 月 25 日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 簡稱 ANR）簽訂合作研究協定；協議旨在共同推動臺灣與法國之科學合作，並共同支持雙方團隊之優質研究。

ANR 係法國高等教育與研究部於 2005 年 2 月 7 日立法成立之國家級機構，專責法國各界研究計畫之補助，期藉由科學人員之提案、審查與評比，以擴增研究計畫的能量，該署補助對象除公立研究機構、大學外，亦得包括私人企業。

本項計畫徵求須由臺灣及法國各 1 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研究主題，分別向本部及法國 ANR 提出計畫申請書，經由本部與 ANR 獨立審查與共同審議通過後，分別補助己國所需研究經費。

臺灣方面申請作業重點說明如次---

本計畫採兩階段線上申請作業，第一階段為註冊及提出構想書，第二階段為提送完整計畫書，法方 ANR 兩階段皆受理申請，我方僅第二階段受理申請。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二、作業時間：

- (一) 第一階段申請時間：2020年10月29日至12月1日（注意：第一階段僅ANR受理，截止時間為法國當地時間）。
- (二) 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第一階段通過之申請團隊，可進行第二階段之完整計畫書申請，臺方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申請，法方計畫主持人向ANR申請；**臺方之申請時間自2021年3月15日至4月30日止**，計畫主持人須於線上遞送完整計畫申請書，並於2021年4月30日前由任職機構彙整送出及列印申請名冊後函送本部。計畫主持人請控留申請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權益。
- (三)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預定2021年9月底前，**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年會時程延後等**，本部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

三、計畫執行日期：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此為二年期，本項臺法合作計畫雙方期限應相同，得為24、36或48個月）。

四、合作領域：本部及ANR涵蓋之各領域學門均可申請。

五、補助項目

執行本項合作研究計畫所需之我方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六、第二階段申請作業方式

此階段必需為通過第一階段(線上系統註冊及提構想書)審查者始可提出，且應由臺灣及法國的計畫主持人各自依本部及法方 ANR 兩單位線上作業系統之規定完成申請程序及提交完整計畫書(以 30 頁為限)才算正式成案；計畫書內容應與原案構想書相符，**臺方之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一) 我方計畫主持人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部份重點包括：

- i.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
- ii.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專題研究計畫」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 iii. 「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 iv. 英文計畫名稱應於法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並應加註英文計畫題目之簡稱(Acronym)。
- v. CM01 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3。
- vi.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 與 IM02，相關附件^(請參“注意事項 2”)以 PDF 檔於 IM03 IM04 處上傳。
- vii. IM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10-法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067-法國國家研究署(ANR)」。
- viii. 表 IM03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法方計畫書、法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二)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與切結書一式二份於**2021 年 4 月 30 日以前**函送本部。

七、審查標準與方式

- (一) 參考標準：合作研究團隊之能力、計畫的創新性、合作之必要性與加值效果、雙方研究團隊間的互補性(學術貢獻的對等性)、專業知識的相互交換、博士生或年輕科學家的參與等。
- (二) 本項合作計畫須經臺法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及兩單位舉辦之複審會議共同遴選通過予以補助。補助件數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八、計畫經費撥付、結報及報告繳交：前述相關作業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執行。

九、注意事項

1. 本項臺灣與法國之合作研究計畫若經雙方補助，並不列入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2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2022年已執有2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3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議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2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3件。且每位主持人就本項與法國 ANR 合作之計畫申請以一件為限。
2.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完整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雙方申請之計畫名稱應相同，且使用與提送之構想書相同之英文計畫題目簡稱(Acronym)；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且與原先所提構想書精神與重點一致，若有調整，應予說明。我方計畫主持人提送申請書時，表 CM03 及表 IM02 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3. 臺法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科技部及法國國家研究署分別補助，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表 CM05)僅為我方團隊所需；請勿編列法方來臺接待費用。
4. 本項計畫合作案需有法方計畫主持人向法國 ANR 及我方計畫主持人向本部同時提出計畫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復經本部及法國 ANR 雙方審查暨共同遴選通過者予以補助；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 申請資料不全；
 - *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5.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部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臺法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建議合作倘涉有相關情事，雙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事先議定。
6.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科技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聯絡人

臺方 (MOST)	法方 (ANR)
胡敏琪 先生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Tel:886-2-2737-7683 Email: mchu@most.gov.tw	ANR contact point for the Generic Call for proposals – PRCI funding instrument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questions: aapg.adfi@anr.fr Scientific questions : aapg.science@anr.fr Technical questions : aapg.si@anr.fr